

国企年轻干部的“早节”怎么守？——国企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防范路径研究

■敖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要“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新时代背景下，年轻干部被视为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被赋予更加艰巨的时代重任，这也对年轻干部的培养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标准。但近年来，“80后”“90后”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频发，呈现出低龄高发、智能变异、涉腐突变等新态势。因此，全面总结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特点，深入剖析年轻干部贪腐问题发生的成因，从实践的角度出发，探究有效的防治路径势在必行。

一、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主要特点

经过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的分析，可以发现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职业路径起点高，低龄化趋势凸显。相较于以往，“80后”“90后”的年轻干部接受了系统化、专业化的教育培训，当年轻一代进入职场后，通常会得到更多的培养机会和资源，走上领导岗位的几率随之增加。但大部分年轻干部来自多元文化的成长背景，受到改革开放后复杂社会思潮的冲击和影响，缺乏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定力，社会经验不足，尚未完全建立起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即迈上领导岗位，如果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教育未能及时跟上，在其面对外界诱惑时，更容易迷失自我，误入歧途，走向腐败。

手段呈现智能化，行为持续周期长。在国企金融领域，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年轻干部违纪违法行为提供了技术支持。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得年轻干部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违纪违法行为，加之其所拥有的职务上的便利或掌握的技术手段，达成费用套取、资金转移的目的变得轻而易举。且此种方式往往在短时间内难以被监测，如运用现金交易、资产代持、延迟兑现、虚构业务等方式隐匿赃款，则行为的可复制性更强，持续周期也会更长。

涉案领域更集中，岗位风险更突出。年轻干部多任职于融资业务、工程建设、投资采购等资金与资源高度集中的领域，本就是权力与资本深度交织、贪

腐问题易发多发的高危板块。且在提拔初期，年轻干部担任的岗位一般是掌握着具体审批权、经办权的“小官”岗位，具有一定“管钱、管项目、管审批”的权力，如若年轻干部有“权力套现”的“歪心思”，则以权谋私、搞利益输送的问题极易发生，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破坏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平。

二、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成因分析

年轻干部堕入违纪违法深渊，绝非单一因素所导致，往往是多重诱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而言，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理想信念失守，价值观错位。理想信念“总开关”失灵、价值观严重错位是导致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的首要原因。虽然年轻干部学历高、专业能力强，但对政治理论学习的认识不够深刻，对党的理论学习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未能将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未能真正筑牢理想信念，而价值观错位使其认为自身的薪酬激励与岗位所掌控的资源配置规模不相匹配，在面对利益诱惑时，自然缺乏政治上的“免疫力”，将权钱交易行为内化为一种合乎情理的“补偿性选择”，无法从政治高度认识自身行为的严重性。

监督管理缺位，侥幸心理作祟。多数时候，国有企业监督力量薄弱、问责力度不足、惩戒手段软化是长期存在的问题，纪检、财务、审计、风控等监督主体之间的联动性不足，监督壁垒难以打破，监督对于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的有效制约未能及时传达到位。而信息化的手段不仅加剧了监督的难度，也增强了年轻干部的侥幸心理，最终在侥幸心理的持续驱动下完成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

廉洁教育缺失，政绩观异化。部分单位对年轻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廉洁教育仅停留在表层，缺乏系统性、专业性与持续性，使得廉洁教育的实际效力被进一步稀释。而年轻干部在进入职场后，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固化和锤炼关键期，但由于功利主义、消费主义等错误思潮的影响，造成其价值认同偏移。在此基础上，年轻干部极易形成“重业务轻政治、重效率轻规范、重结果轻程序”的认知偏差，将个人

职业发展的通道与廉洁自律的伦理要求对立起来，埋下了巨大隐患。

三、防治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对策建议

一是要加强思想教育，筑牢廉洁教育思想防线。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年轻干部培养教育的第一课题，制定系统化、分层次的理论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筑牢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坚持守正创新，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反面典型警示，深入剖析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推动将党性教育、党风教育和党纪教育纳入年轻干部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系统性的教育引导，帮助年轻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升年轻干部在复杂局面下的风险辨识能力与伦理决策水平，确保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要完善制度建设，扎紧权力运行制度牢笼。要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确保制度刚性约束得到充分落实。一方面，要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和程序，健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从理想信念、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廉洁表现等方面对年轻干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综合研判，严把干部队伍“入口关”。另一方面，要针对年轻干部的岗位特点与成长规律，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推进权力运行的标准化、透明化。

除此之外，在年轻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工作中，还应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建立健全日常谈心谈话、常态化提醒等日常监督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

三是要强化监督管理，织密全方位监督管理网络。要进一步强化年轻干部监督管理，落实好日常监督要求，建立年轻干部监督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年轻干部廉政档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和掌握年轻干部相关情况，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同步强化专项监督，全面整合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加强专业化监督，不断畅通信访举报、网络监督等渠道，推动监督触角延伸至年轻干部“八小时内外”，消除监督盲区。

在执纪问责层面，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决查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使年轻干部充分认识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同时，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实现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统一，注重做好年轻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受处理干部正确认识错误、积极改正错误。

四是要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要大力培育和弘扬廉洁文化，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选树勤廉兼优先进典型、讲好廉洁故事等活动，引导年轻干部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自觉将廉洁从政内化为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同时，科学设计年轻干部职业发展通道，提供多岗位锻炼和基层历练机会，搭建能力提升和才华施展的广阔平台，建立健全体现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年轻干部将精力聚焦于提升本领、服务群众、奉献事业上，在奋发有为中实现人生价值。

四、结论

防治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力、标本兼治，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从思想教育、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和环境营造等多维度协同施策。通过教育引导使其“不想腐”，制度约束使其“不能腐”、监督惩戒使其“不敢腐”，帮助年轻干部和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确保年轻干部队伍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健康成长、担当作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的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安全：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

■韩飞 张瑞芳

数字技术为艺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打开了新空间，也把数字安全推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短视频、网络直播、数字展陈和电商平台广泛进入乡村，使艺术参与由驻村创作、空间改造和艺术展示，进一步延伸到文化传播、产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贵州民族文化多彩，传统村落和非遗资源丰富，一件民族工艺品、一项传统技艺、一处村落景观，都可以借助数字传播突破地域限制、连接消费市场。但数字化带来的不只是传播方式的变化。当村落空间被转化为影像、民族文化被转化为数据、传统技艺被转化为网络内容，乡村文化便进入可以复制、编辑、传播和交易的数字环境。文化资源由谁采集、按照什么规则使用，乡村文化由谁解释，数字收益由谁分享，成为艺术赋能必须回答的问题。因此，艺术赋能越是依赖数据和平台，越需要筑牢数字安全底座。这里的数字安全，不仅包括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也关系文化资源能否得到有效保护、文化表达能否保持真实、数字权益能否合理配置、增值收益能否公平共享。它不是艺术乡村建设的附加条件，而是维护乡村文化主体性、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文化资源有序开发的重要基础。

一、看清风险：数字化重塑乡村文化权利结构

艺术赋能中的数字安全风险，主要生成于资源采集、平台传播和价值转化三个环节。表面看，这些风险表现为数据使用不规范、数字版权不清晰和平台内容失真；从深层看，则是乡村文化进入数字空间以后，资源控制权、文化解释权和价值分配权可能逐渐向外部主体转移。

在资源采集环节，数字技术可能突破乡村文化原有的使用边界。民族文化、村落仪式、传统纹样和非遗传技艺并非可以任意取用的公共素材，而是特定村寨和文化群体长期生产生活形成的共同记忆。一些机构和个人未经充分沟通和授权，便对相关内容进行拍摄、上传、改编乃至商业开发，容易使其脱离原有文化语境。由此受到影响的，不只是某件作品的使用权，还包括村寨、传承人和村民对自身文化的知情权、表达权和解释权。

在平台传播环节，流量逻辑可能改变乡村文化的表达秩序。网络平台往往偏好视觉冲击力、话题性高、能够快速吸引关注的内容。部分运营主体为迎合算法推荐，容易把内涵丰富的乡村文化简化为醒目的符号，把真实复杂的乡村生活包装成便于消费的景观。其结果是，乡村文化“被看见”的机会增加了，完整表达自身的空间却未必同步扩大；不同村寨获得了传播流量，文化呈现却可能趋于同质。数字传播如果只追求“出圈”，忽视文化真实性，就难以把社会关注转化为文化认同和发展能力。

在价值转化环节，权属不清可能造成文化创造与收益分配脱节。艺术家形成的设计成果、非遗传承人提供的传统纹样、村民参与创作的影像内容，往往融合了集体文化资源、个人技艺和外部创意。经过平台传播和市场开发后，这些内容可能转化为文创产品、旅游品牌和商业流量，但由于确权依据不足、传播链条较长、平台规则复杂，真正提供文化资源的村民和村集体未必能够合理分享收益。文化资源虽然来自乡村，价值增值却可能主要发生在乡村之外。

与此同时，艺术乡村建设还会产生村民身份信息、游客消费记录、平台交易信息和项目经营数据。如果数据采集超出必要范围，存储、调用和共享缺少规范，就可能引发信息泄露和数据滥用。这些问题归根到底都源于技术应用和市场开发走在了规则建设与能力培育之前。倘若不及时治理，短期流量不仅难以沉淀为发展动能，还可能削弱乡村文化的真实性和乡村主体的自主性。

二、筑牢底座：把数字安全贯穿艺术赋能全过程

以数字安全护航艺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关键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治理由事后处置转向全过程防范、由单项数据合规转向文化权利保障、由外部监督约束转向乡村内生能力建设。

一是守住文化资源数字化边界。应系统梳理民族文化、非遗技艺、传统村落和乡土艺术资源，根据其公共属性、文化敏感程度和开发价值，区分可以公开传播、需要授权使用和应当重点保护的内容。对涉及特定村寨、传承人和村民群体的文化资源，应明确采集主体、使用范围、传播期限和商业用途，建立事前告知、协商和授权使用机制。划清边界不是把文化资源封闭起来，而是使其在得到尊重和保护的的前提下有序利用。

二是健全数字确权和利益共享机制。围绕艺术作品、传统纹样、数字影像和文创产品，合理界定艺术家、非遗传承人、村集体、村民、运营企业和网络平台之间的权利关系，完善资源使用登记、数字版权存证、侵权投诉和收益分配制度。对多方共同参与形成的数字文化成果，应事先明确权利归属、使用权限和利益分配方式。艺术赋能不能止于把乡村塑造成新的消费场景，更要通过稳定的利益联结，把文化流量转化为集体收益、就业机会和产业能力，让村民真正成为文化价值创造的参与者、受益者。

三是压实多元主体的数字安全责任。政府应将数字安全纳入艺术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准入、建设、运营和评估全过程，将文化资源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利益共享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网络平台应完善内容审核、版权保护、个人信息处理和侵权处置机制，避免流量逻辑过度支配乡村文化表达。艺术机构和运营企业应规范数据采集、作品使用和商业开发行为，主动说明资源用途、传播范围和收益情况。对跨主体、跨平台流动的文化数据，还应明确各环节责任，防止出现多方参与而无人负责的治理现象。

四是提升乡村主体的数字文化能力。艺术赋能既要把优质资源引进来，也要把发展能力留下来。应帮助基层干部、非遗传承人和村民掌握数字工具、版权知识、平台规则和基本的数字安全技能，提升其自主生产内容、运营文化品牌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同时，发挥村集体和基层文化组织的作用，使其深度参与资源梳理、项目决策、内容审核和收益分配。只有增强乡村自身的数字能力，才能减少对外部机构和网络平台的单向依赖，把艺术项目形成的短期影响转化为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艺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既要让乡村文化传播得更远，也要让乡土文脉保存得更好、农民主体地位更加稳固、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群众。只有把数字安全嵌入艺术创作、平台传播和产业转化全过程，才能推动贵州丰富的民族文化、传统村落和乡土艺术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的生命力，真正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持久动能。

（作者韩飞系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副教授、贵州基层治理创新高端智库研究员；作者张瑞芳系贵州大学美术学院美术与书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以“培育—运用—维权”协同法治护航贵州酱酒地理标志标志高质量发展

■向鹏 张辉

酱香型白酒是贵州最具辨识度的特色产业名片，也是支撑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当前酱酒产业正从产能扩张向价值提升深度转型，地理标志作为产区品牌的核心法律载体，其培育质量、运用效能与保护强度直接关系到产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贵州已初步构建酱酒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框架与工作机制，但实践中仍存在培育统筹不足、运用转化不充分、维权协同不畅等问题，各环节缺乏制度层面的有效衔接。唯有打通“培育—运用—维权”全链条，构建系统化协同法治机制，才能将地理标志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为贵州酱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一、贵州酱酒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挑战与法治价值

贵州酱酒产业的规模优势为地理标志制度落地提供了坚实产业土壤。2024年全省白酒产业产值约1600亿元，较2020年增长超60%，酱香型白酒产量占全国比重达55%，白酒产业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利润贡献率连续三年超60%。仁怀核心产区2024年白酒工业总产值1157.1亿元，占全国酱酒产值48.2%，习水、金沙等特色产业同步增长，全省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的产业格局。产业集群化发展迫切需要统一的区域公共品牌作为价值纽带，地理标志正是将产区自然禀赋、人文传统转化为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法律工具。

贵州已初步形成产品与商标双轨并行的地理标志保护格局。截至目前，全省拥有贵州茅台酒、习酒等6个酒类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仁怀酱香酒”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仁怀酱香酒”品牌价值达721.9亿元，是区域公共品牌的核心资产。随着“赤水河谷·中国酱香”入选首批中国消费名品，酱酒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带动产区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品溢价的重要抓手。各地也在探索产区认证、赋码溯源等配套机制，推动地理标志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发展。

法治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为地理标志长效治理提供制度支撑。2023年3月施行的《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首次从法规层面明

确酱酒产区保护、地理标志建设与质量监管的法律要求，对专用标志使用规范、质量标准作出原则性规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执法司法层面，贵州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2025年全省查处侵权假冒案件1480件，其中白酒侵权案件321件；10部门联合建立涉黔酱酒侵权线索移送机制，司法与行政保护协同性不断增强，为地理标志维权提供了执法保障。

二、酱酒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维权”链条的法治堵点

（一）培育端：统筹不足，标准衔接不畅

当前贵州酱酒地理标志培育呈“单点突破、整体分散”特征，现有标志多以单个企业或单一产区命名，缺乏覆盖全省的“贵州酱酒”综合性地理标志，难以形成品牌合力。不同产区培育进度不均，除仁怀、习水等核心产区外，部分特色产区申报培育滞后，产区价值释放不足。同时，地理标志产品与证明商标两套体系的适用标准、管理主体存在差异，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衔接不畅，中小酒企申请使用时面临流程复杂、标准不清的问题。

此外，行业协会管理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产区协会缺乏专业管理能力与常态化监督机制，准入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使用主体的生产质量管控不足，存在“重授权、轻监管”现象。部分中小酒企对地理标志制度价值认知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产业覆盖面与带动作用有限。

（二）运用端：转化不足，使用行为失范

地理标志核心价值在于产业赋能，但不少产区存在“重注册、轻运用”问题。一方面，许可使用机制不完善，缺乏统一的授权标准、使用规范与监管流程，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小酒企不了解申请路径，已获授权企业对品牌价值挖掘不足，仅将标志作为包装标识，未与品质提升、品牌营销深度结合，溢价效应未充分释放。

另一方面，地理标志与一二三产融合不深，文旅融合、文化赋能等延伸业态开发不足，带动效应局限于生产环节。与此同时，不规范使用问题时有发生，部分企业超范围使用、不按标准生产，甚至打“擦边球”、傍产区名号。2025年全省白酒行业集中整治中，查处多起冒用厂

名厂址、非产区产品冒充产区酱酒的案件，既扰乱市场秩序，也稀释了地理标志品牌公信力。

（三）维权端：协同不畅，维权成本偏高

酱酒地理标志侵权具有跨区域、隐蔽性强、链条化特点，维权难度较大。从执法实践看，2025年全省查办的321件白酒侵权案件中，多数为商标侵权与冒用产区名称，直接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的案件占比不高，反映出维权认定标准与执法依据仍需明确。

协同机制层面，虽已建立多部门线索移送机制，但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证据互认、程序衔接仍有堵点，行刑衔接效率有待提升。跨区域维权尤为突出，省外市场侵权案件多发，但贵州与广东、山东、河南等主要销售地的执法协作机制尚不健全，企业跨省维权面临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的困境。多数中小酒企缺乏专业维权团队与资金能力，面对侵权往往被动应对，难以有效维权。

三、构建“培育—运用—维权”协同法治机制的实践路径

（一）统筹培育体系，夯实制度根基

省级层面统筹酱酒地理标志培育工作，启动“贵州酱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区特色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三级品牌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格局。完善标准衔接机制，整合两套保护体系的管理规范，制定统一的生产、质量与标识使用规范，明确不同产区分级管理要求，推动核心产区标准协同，破解标准碎片化问题。

强化行业协会管理主体地位，支持协会建立准入、监督、退出全流程管理机制，吸纳更多合规中小酒企进入使用体系，扩大品牌覆盖面。分层推进特色产区培育，支持赤水、江川等新兴产区结合产业特色申报地理标志，形成核心引领、特色协同的培育梯队，释放产区发展潜力。

（二）规范运用机制，释放产业价值

以制度规范激活地理标志运用效能，建立全省统一的使用许可与授权管理办法，明确申请条件、审批流程与监管责任，简化中小酒企授权程序，降低使用门槛。引导企业将地理标志与品牌建设、

品质提升深度绑定，在产品包装、市场推广中规范使用，强化消费者产区品牌认知，将制度公信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推动“地理标志+”融合发展，依托地理标志打造赤水河流域酒旅融合产业带，延伸价值链；探索区块链溯源等数字化赋能，提升产品可信度与附加值。健全价值转化机制，推动地理标志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支持企业以品牌价值融资，破解中小酒企融资难题，将无形资产转化为发展动能。

（三）强化协同维权，织密保护网络

深化多部门协同保护，在现有10部门线索移送机制基础上，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与联合执法制度，实现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信息共享、证据互认、办案联动，完善行刑衔接，统一侵权认定标准，提升执法效率。针对跨区域侵权，推动建立重点销售地维权协作机制，与主要消费大省签订执法协作协议，建立全流程协作体系，降低企业跨省维权成本。

强化线上平台治理，督促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入驻审核机制，运用大数据监测线上侵权，实现快速处置。在核心产区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简化流程、压缩周期，为中小酒企提供便捷服务。司法层面加大恶意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司法震慑。

（四）打通全链条衔接，构建长效机制

建立省级酱酒地理标志协同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场监管、工信、司法、文旅等部门参与，统筹全链条工作，破解跨部门、跨区域难题，避免环节割裂。搭建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培育登记、授权使用、维权案件等数据，实现部门、产区信息互通，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

健全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将企业生产经营、标志使用、违法侵权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取消使用资格。加强法治宣传与人才培养，面向酒企开展法律培训，提升品牌意识与维权能力；支持高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为机制运行提供持久人才支撑。

（作者向鹏系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作者张瑞芳系法学博士、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副教授）



张瑞芳 摄